

傅斯年全集



第四卷



C52/173

傅斯年全集

第四卷

欧阳哲生 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孟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傅斯年全集. 第4卷/傅斯年著.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0

I. 傅… II. 傅… III. 傅斯年-全集 IV. 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3619 号

傅斯年全集

第四卷

*

责任编辑: 邹树德 周志平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643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邵阳) 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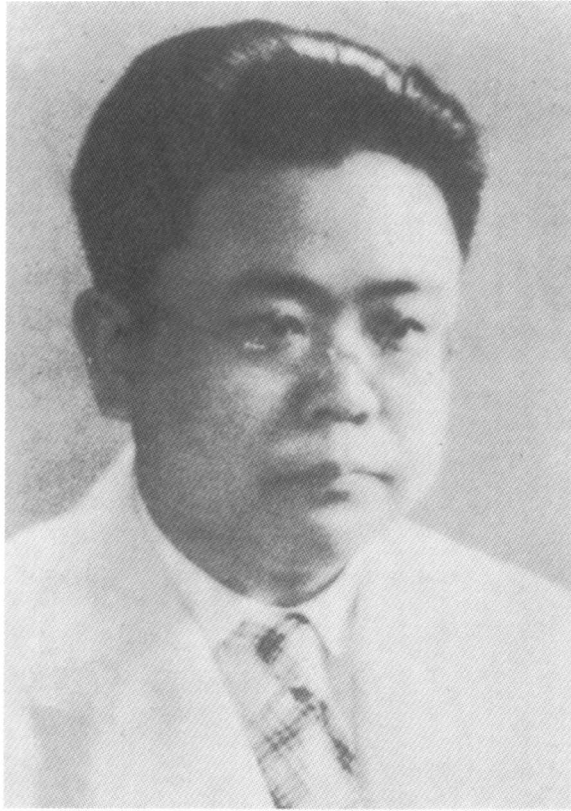
787×1092 16 开 印张: 22.75 字数: 300000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55-4000-7/G·3995

本套定价: 408 元 本册定价: 44.3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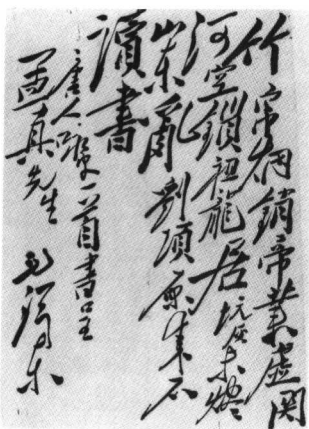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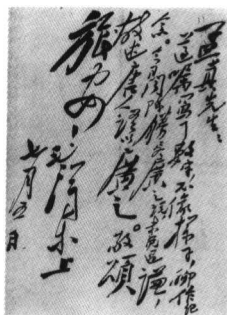


1935 年，傅斯年先生在北平时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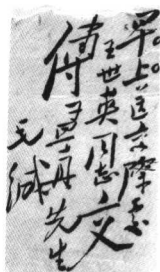
RBC1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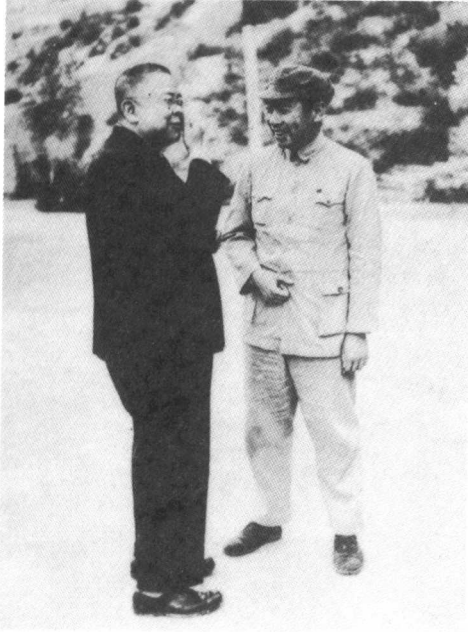
1945年7月1日，国民参政会六位参政员由重庆飞抵延安，商量促成国共和谈。图为参政员抵达延安机场时留影。右起：毛泽东、黄炎培、褚辅成、章伯钧、冷遹、傅斯年、左舜生、朱德、周恩来、王若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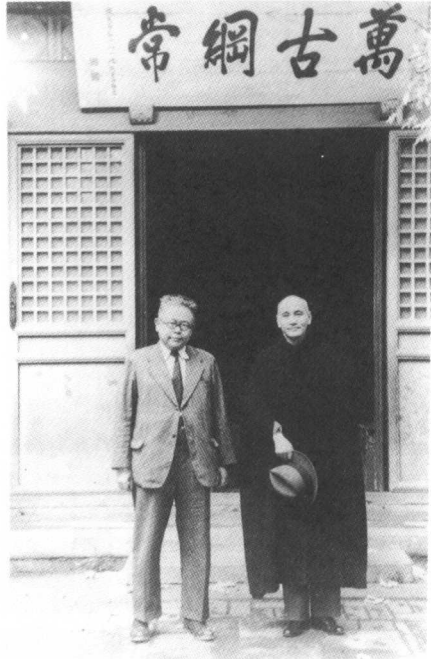
毛泽东赠傅斯年的条幅，书写的是晚唐诗人章碣的《焚书坑》的诗句：“竹帛烟销帝业虚，关河空锁祖龙居，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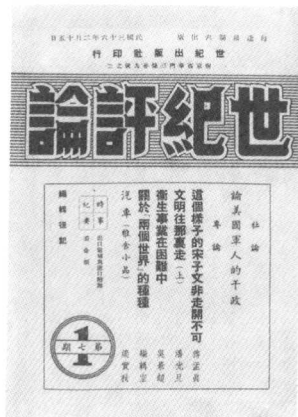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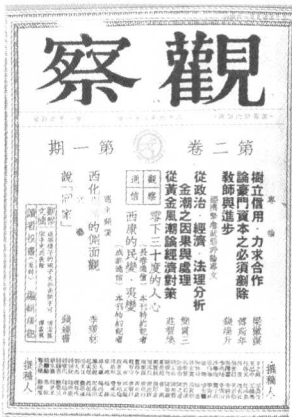
傅斯年访问延安时，中共领导人宴请六位参政员时留影。左一为毛泽东，背对镜头者为傅斯年。



傅斯年、周恩来摄于延安。



傅斯年与蒋介石在北平同游文天祥祠时合影。



《世纪评论》、《观察》刊登傅斯年抨击宋子文的政论文章。

目 录

1932 年

邮政罢工感言 / 3

监察院与汪精卫 / 6

中国现在要有政府 / 11

法德问题一勺 / 15

日寇与热河平津 / 25

“九一八”一年了! / 30

国联调查团报告书一瞥 / 39

陈独秀案 / 44

多言的政府 / 51

这次的国联大会 / 55

1933 年

中国人做人的机会到了! / 61

国联态度转变之推测 / 64

1934 年

“不懂得日本的情形”!? / 71

今天和一九一四 / 76

2 傅斯年全集·第四卷

溥逆窃号与外部态度 / 80

政府与对日外交 / 83

睡觉与外交 / 87

日俄冲突之可能 / 90

青年失业问题 / 94

政府与提倡道德 / 99

1935年

“中日亲善”??!! / 105

一夕杂感 / 112

一喜一惧的国际局面 / 117

国联与中国 / 121

中华民族是整个的 / 125

北方人民与国难 / 128

地方制度改革之感想 / 133

1936年

公务员的苛捐杂税 / 139

国联之沦落和复兴 / 144

国联组织与世界和平 / 149

北局危言 / 153

欧洲两集团对峙之再起 / 157

1937年

关于九国公约会议之意见 / 165

1938年

请政府加重救济难民之工作案 / 171

波兰外交方向之直角转变 / 173

1939 年

英美对日采取经济报复之希望 / 181

政治之机构化 / 187

在参政会提案 / 192

拟请政府制定《公务员回避法》案 / 195

附录：拟请政府制定《公务员回避法》案（稿） / 197

在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关于财政的提问 / 200

在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关于内政的提问 / 202

在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关于经济的提问 / 204

地利与胜利 / 211

抗战两年之回顾 / 216

1940 年

汪贼与倭寇——一个心理的分解 / 223

请严禁邪教，以免动摇抗战心理案 / 229

为鲁省去岁迭遭水旱、风雹、蝗蝻之害，灾情惨重，民不聊生，拟请政府迅拨巨款从事赈济案 / 231

1943 年

盛世危言 / 235

鲁省灾情惨重拟请中央加拨巨款迅放急赈并实施根本救济办法以拯灾黎而固国本案理由 / 242

战后建都问题 / 244

1944 年

天朝——洋奴——万邦协和 / 255

“五四”二十五年 / 260

我替倭奴占了一卦 / 264

4 傅斯年全集·第四卷

“第二战场”的前瞻 / 270

在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三次大会的口头询问 / 276

关于财政问题在国民参政会的质询 / 279

现实政治 / 281

1945年

罗斯福与新自由主义 / 289

评英国大选 / 295

黄祸 / 300

彻查中央银行中央信托局历年积弊严加整顿惩罚罪人以重国家之要务而肃官常案 / 305

谈北大不聘伪教职员 / 307

附录:容庚与北京大学代理校长傅斯年先生一封公开信 / 307

关于“一二·一”惨案的谈话 / 311

对《世界日报》记者谈:不用伪北大人员,要替青年找第一流教授 / 312

1946年

我们对于雅尔达秘密协定的抗议 / 317

中国要和东北共存亡 / 319

抵平筹备北大复校将来沪迎胡适 / 327

谈北大复校(5月21日) / 328

1947年

论豪门资本之必须铲除 / 331

内蒙自治问题——驳盟等于省旗等于县说 /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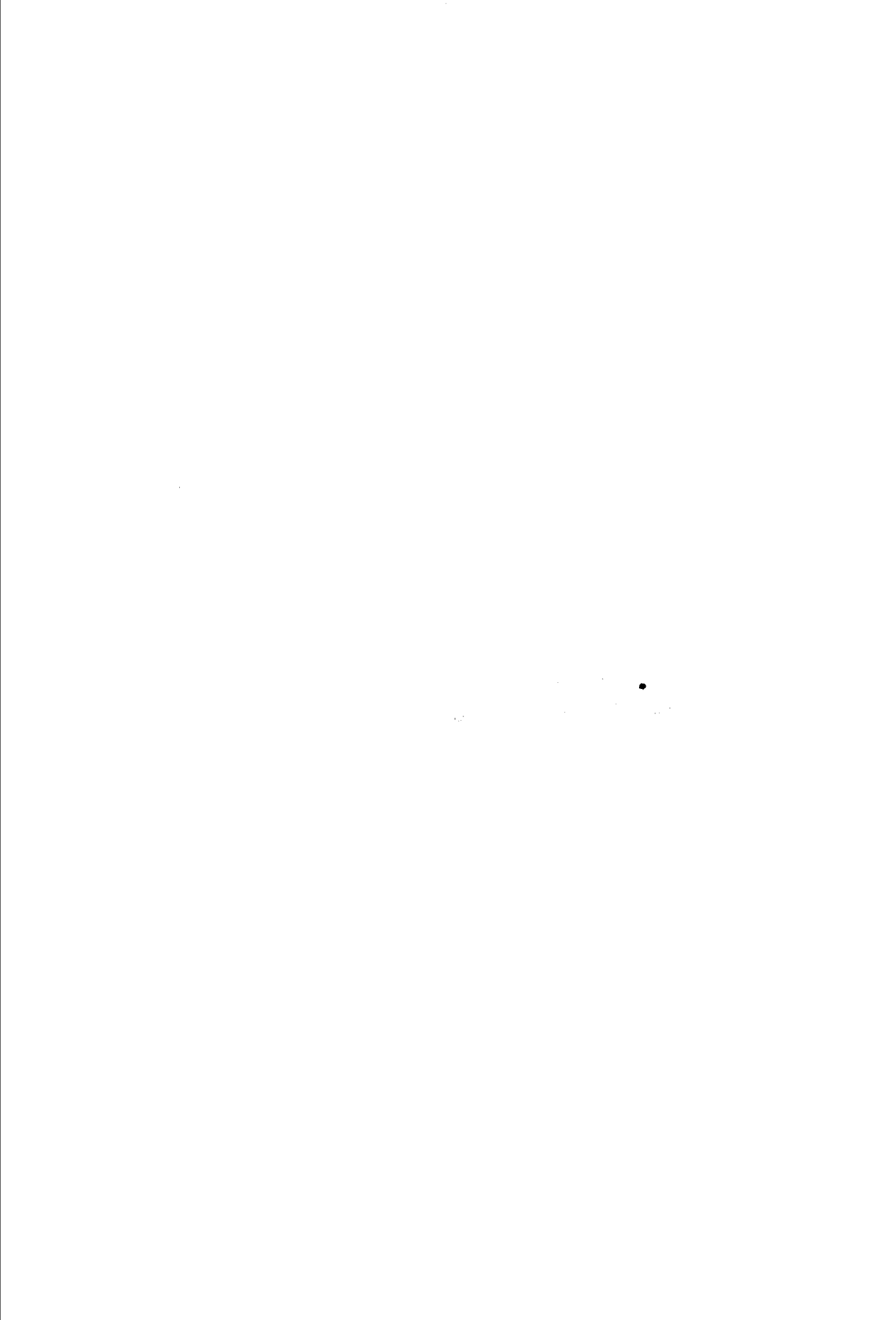
这个样子的宋子文非走开不可 / 344

宋子文的失败 / 351

五

1932 年

真



邮政罢工感言

这次邮政大罢工，突然发动，骤然停止，除去给社会一个几天的大不便大损失以外，更使人惊异，何以这样大事起得这样急躁，不有作用，焉能这样倏然动作呢？于是“背景”之疑是人人心上有的，不待政府这样表示，并且扣留了交通部邮务司长邮政总局局长，人民已经免不了想，这事的里面不简单了。然而这事政府处置得总算不大差，事情一发，陈公博等便飞到上海，三五天内便成立了一个公式而复工。我们希望这次事件能出一个好结果，而不希望它树一个恶榜样，不妨从局外人的皮毛观察上，论论几个基本问题。

第一，我们以为求政事之进步，每每不可推求“背景”。凡事总有一个背景，这背景每每复杂到大圣人不能分解的地步。若处理一事，就背景推阐下去，可以引起无限的枝节和感情，愈弄愈不得要领，若但就表面处理，是是非非，应当不应当，就可以看得清楚，处分得干脆。求政治上轨道，非略去枝节不可，即非以公开的立场为注视之对象不可，即非忽视背景不可。这话诚然不是对历史政治哲学家说的，然确是“实际政治”的一个要律。

第二，我以为就“民国”的立场论，凡是政府与人民的一部分冲突，只有“民国”的胜利或失败可言，并无政府或其反抗人之胜利或失败可说。凡一事斗争之结果，有益于国的结果，两方皆无丧失面子之可言。反之，若有有害于国的结果，两方皆无得意满的权利。

4 傅斯年全集·第四卷

所以我们恳切盼望这事将来之根本解决，在政府不必苦苦追求背景，在邮工不必斤斤计较胜利。这话具体说来如下：

一、我们虽非熟知邮务的人，然年来感觉，深虑邮务的情形是江河日下了！若干年来非经考试不得入邮界的，近年颇有不走这一道的了！若干年前邮政是盈余的，现在年复一年的亏短了！当年邮务的效率是差强人意的，现在是不能保持的了！总而言之，官场的腐化侵入邮政了！谁负这事的责任呢？或者不应归罪于一方面，然历年的交通部长是不能辞其咎的。截至五个月前，四五年来交通部未换长官，故王伯群等尤不能不负责任。即如所谓储金汇业局者，邮界及报界早已对之议论纷纷，说交通部曾以个人或眷属的关系，引用了些并无资格与能力与经验的人。此事真实到如何地步，我们诚然不能揣想，然交通部并不曾对此事拿出事实的辩证来以息流言，则亦徒召纲纪之凌迟而已。凡是一事之腐化，每每发端于主事者自己之不振作，管理者徇其自己之私，即不能不迁就被管理者扩张其自己之利益，于是双扇的日就败坏。然则纵使邮工年年加俸为邮政亏累之一主要原因，而交通部及邮务管理人之不振作，即须负此事之全部责任。现在交通部既不在王伯群手，且交通部长又是一位爱国而勇于负责的人，大可借此机会痛痛快快把邮务情形和盘托出，断然整理。只能先做到这一步才可以取信于国人，然后可以强力制裁出轨的举动。若高谈纲纪，而将自身之健全问题掩着，政府的威信是维持不下去的。且邮政腐败积年已久，现在的交通部负责人任职不到半年，何必代北京的交通部王伯群的交通部受过？所以我为交次陈孚木所打的官话，颇像是专对自己过不去的。

二、邮政罢工确是一件不可为训的事。邮政罢工之危迫人民生活，至轻也仅仅下于自来水电灯罢工一等，国家社会愈有组织，愈担当这事不起。这样获罪人民的事，是于邮工最不利的。纵以罢工有所得，而最后结果所得的不偿所失。此次罢工虽在国难期中，而所以未曾激动人民公愤者，一因罢工恰在政府加邮资

以后，人民正恨政府之谬举，二因罢工的文章不曾全做在邮工利益上。然而这样的环境凑合，后来是难得再有的。敬告邮务工友，这样举动，一之为甚，不可以再。

三、所谓“以邮养邮”者，固是一个很合道理的标语，然而断不能解作以邮资养邮工。邮政是一个有机体，它应该有有机体的发展性。邮政盈余固应分一部分为邮工的利益，然而添邮路——航空邮在内——增邮局，确是必要的事情。航空邮是近代国家的必备品，在辽阔而交通不便的中国尤其是绝对的必要，否则新疆甘肃俨如外国。此时航空邮路只嫌其少，不嫌其多。至于交通部以及铁道部管的航空公司是否腐败，用人是否得当，乃是关于局务精良或腐败的问题，不关航路之应否存在。至于开辟普通的邮路，增加偏远的邮局，都是邮政发展的径程上必要的事业。邮工待遇固应合于社会主义的要求——我们相信一切职工应享此权利——我们同时也要顾全中国人的一般经济状况和邮政的事业。

然则当前的所谓“邮基”问题只是一句话，即是“把邮政建设在一个‘健康的商业基础’之上”；所有除积弊，去冗员，维持并增加邮工的效率，保障员工，以考试登庸，以甄别加薪，以卖买的便利定汇业局之独立与否，不再做奢侈的建筑等等，都是这个主义下的实际方案。邮工所提出的事件，只嫌其少，不嫌其多，不特此中大可研究，此外亦不少可以研究者，邮务效率其一也。政府必须有诚意，有胆量，有方法，彻底的整顿邮务，然后可以维持其威信，然后可以弥补其邮政加价之失人心；若特别注意背景，必弄得一团糟。邮工必须站在邮政进步的立场上，然后可得国人之同情；若以私人之利益，每每危害及人民的生活，中国人虽愚钝，也免不了有来自自卫之一日。

监察院与汪精卫

监察院委员高友唐四人弹劾汪精卫违法成立上海停战协定。高友唐等四人的提案通过于监察院，故成了监察院的弹劾。弹章一上，便送各报发表，被南京警备部扣了，监察院又于次日通知各报照发。我们知道他所弹劾的是指责汪精卫等未经立法院通过便签字，不是说他“丧权误国”等等，换言之，乃是以法律的立点弹劾，不是以政治的立点弹劾。

法律的立点，应求法律的解决。关于此节，汪精卫的答辩如下（录自5月30日北平《晨报》所载南京特约通信）：

……主席，兄弟自闻悉监察院长于右任同志以上海停战协定未经立法院通过为理由，对于兄弟提出弹劾的消息，即决定两个意思，其一是上海协定不能推翻，其二是兄弟个人愿意接受弹劾。何以上海停战协定不能推翻呢？四月三十日，行政院曾派外交次长徐谟同志，出席立法院，报告此次协定内容与经过。五月三日，兄弟向中央政治会议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报告此次协定内容与其经过之后，并曾声明，此案曾经报立法院，惟应否先提交立法院通过，然后批准，敬候指示。随经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如下：此次协定既非构和条约，应照外交部所拟办法，交行政院，俟办理完竣，再向行政院报告”。依此决议，则于右任同志的弹劾案，实无从成立，按照国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五条，‘宪法未颁布以前，行政立